**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组织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指导基层综治办，政法委员开展工作；

10.办理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附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91.3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91.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88.8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202.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91.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1.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7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02.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8.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74万元，主要是财政缩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61.93万元，占81.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43万元，占6.31%；卫生健康（类）支出55.78万元，占8.1%；住房保障（类）支出27.66万元，占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46.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5万元，主要是2022年经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改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15.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76万元，主要是2022年经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改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0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计划对资金需求的测算，实际需要资金较上年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7.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8.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2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计划对资金需求的测算，实际需要资金较上年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了。

三、关于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73.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7.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20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380.84万元，主要是2022年改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202.52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0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380.84万元，主要是2022年改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六、关于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1891.33万元。

七、关于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1891.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收入688.81万元，占36.4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02.52万元，占63.5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44.58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计划对资金需求的测算，实际需要资金较上年减少。

八、关于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189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56万元，占19.75%；项目支出1517.77万元，占80.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44.58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计划对资金需求的测算，实际需要资金较上年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9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中共琼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3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5.25万元、政府性基金1202.5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